

交通部公路局令

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路運計字第1150034813號

訂定「一百十五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五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局 長 林福山

一百十五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為落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執行補助審核及管考作業，以協助全國各地區發展多元公路公共運輸，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提案單位：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
- （二）鄉（鎮、市）公所。
- （三）交通部所屬機關（構）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本計畫補助成立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下稱區域中心）。
- （五）民間團體或其他經指定之計畫辦理單位。

三、提案單位應依本計畫所定計畫目標、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研提有助於達成各項績效指標之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如附表），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向公路局申請補助。但本注意事項所定事項，其他補助作業有規定者，應依其他規定辦理。

四、補助項目及方式

-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以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提案原則（下稱提案原則，附件一）所列之項目為限。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除基本民行需求計畫或配合交通部重點政策計畫外，宜採訂定績效指標值之計畫，及包裹式、跨縣市、多年期之整合績效計畫提案申請補助。
- （三）各申請補助計畫屬性類型、優先補助項目，由公路局依本計畫目標檢討訂定，並得視政策及預算情形調整每年補助內容與額度。

五、提案補助基準及比例：

- （一）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及下表認定；各項目之補助基準及金額上限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定原則」（下稱核定原則，附件二）辦理。

- 1、財力分級第一級者，自籌款比率至少百分之八十。
 - 2、財力分級第二級者，自籌款比率至少百分之六十五。
 - 3、財力分級第三級者，自籌款比率至少百分之五十。
 - 4、財力分級第四級者，自籌款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
 - 5、財力分級第五級者，自籌款比率至少百分之十。
- (二) 非直轄市執行幸福巴士計畫，其自籌款比率規定如下：偏鄉地區比照財力分級第五級者；非偏鄉地區，屬財力分級第一級至第二級者，比照財力分級第三級者。本注意事項所指之偏鄉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非直轄市鄉（鎮、市、區）公所。
- (三) 跨縣市區域整合之補助計畫，財力屬第五級者，自籌款比率至少百分之十，其他財力分級者，自籌款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
- (四) 民間團體或區域中心申請補助之計畫，其自籌款比率至少百分之五十一。但經公路局專案核准之計畫，不在此限。

六、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

(一) 申請作業：

- 1、提案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提案原則所載明之格式、條件、項目及內容等，擬具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需求申請書（附件三），向各區監理所提案。
- 2、地方政府申請跨縣市之區域整合補助計畫，應由單一機關提案。
- 3、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之計畫，應同時副知所屬之地方政府。

(二) 審查及核定作業：

- 1、各項補助計畫由各區監理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初審後，提送公路局複審，核定作業並得邀請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及運輸研究所等單位共同審查後核定。
- 2、鄉（鎮、市）公所申請之補助計畫，由公路局核定後，轉由其所屬地方政府辦理經費轉撥、核銷及管考等事宜。

(三) 其他事項：

- 1、各區監理所或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其補助金額及比例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要件者，補助機關應確實監督其執行。
- 2、提案單位歷年有違反規定遭追繳補助款，且該等款項尚未繳回結清者，公路局或各區監理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補助計畫。
- 3、補助計畫內容如有疏漏或需修正，由公路局或各區監理所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逕予退件。

- 4、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提案單位應依核定之品項、數量、額度、比例及附帶條件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定稿計畫書報各區監理所備查。定稿計畫書與原核定之補助計畫相符或修正內容不涉及補助項目變動或補助金額增加等重大變更者，由各區監理所以公路局名義同意備查；定稿計畫書有重大變更者，由各區監理所提報初審意見送公路局審核同意後再予備查。

七、計畫執行

- (一)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由提案單位執行。但經交通部或公路局辦理之採購案件，由受委任或受委託單位執行。
- (二) 補助計畫之補助品項、數量、額度、比例及附帶條件等以備查定稿計畫書為準，執行中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提案單位應敘明理由，依前點第三款第四目所定程序，重新提報定稿計畫書備查。
- (三) 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除地方政府及特種基金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但地方政府經營幸福巴士或辦理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以公開徵求方式簽訂行政契約者，得不受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之限制。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其計畫經費核銷作業應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附件四）辦理。
- (二) 執行單位請款，應於來函敘明補助計畫名稱、編號、核定函發文日期字號、定稿計畫備查函發文日期字號、決標日期、歷次撥款情形、已請領經費支用情形、本次請款期別、本次請款數額及其計算方式等，並依公路局指定執行單位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屬性，依下列方式辦理及檢附相關文件：
 - 1、對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特種基金之補助：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附件五）。
 - 2、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採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機關之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3、契約副本，或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之證明文件（如營運虧損補貼之核定函等）；屬購車補助者，應併附車輛採購契約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開立之公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
 - 4、執行單位開具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應載明核定之補助案件名稱、編號。
 - 5、執行公路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附件六）。

6、申請最末期款時，應敘明契約規定之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違約金及驗收扣款情形，並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結算驗收證明書(附件七)；該證明書如係由民間團體出具者，應填具附件八結算驗收證明書，補助機關應確實監驗並核章。如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理者，亦須檢附。
- (2) 屬政府機關(構)者，應填具「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九)，並依填表說明辦理。屬民間團體者，應將原始憑證彙集成冊並填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十)及支出憑證明細表(附件十一)，一併檢送公路局。但私立學校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定補助，並經同意免檢還原始憑證之證明者，比照上開內控機制辦理，相關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
- (3) 屬實體建置者，應併附施工前後及執行成果照片。
- (4) 屬規劃及研究案者，應併附定稿之期末報告書及審查通過之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
- (5) 公路局得視實際需要，請受補助單位提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7、原始憑證保管：

- (1) 政府機關(構)：屬補助民間團體者，受補助機關(構)應依各地方政府之自治規定辦理，或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非屬補助民間團體者，留存之原始憑證應彙集成冊，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公路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2) 民間團體：結報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公路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檢還民間團體妥善保存。

九、輔導管考：

- (一) 執行單位應建置統一聯絡窗口，負責統籌與列管工作，並應配合公路局或各區監理所規範之輔導與管考機制。
- (二) 公路局或各區監理所辦理之計畫說明會、教育訓練宣導、工作會議及檢核會議等，各單位均應指派人員與會及報告計畫執行情形。
- (三) 公路局或各區監理所會同相關政府機關或專家學者，就執行單位受補助計畫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

（四）取消補助及抵充機制：

- 1、提案單位應配合公路局或各區監理所之各項查核及管考作業。如拒絕配合、經查核有執行不實（佳）、進度嚴重落後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公路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撥、扣減、縮減或取消補助該單位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相關補助款。已撥付之款項，並得予追繳。
- 2、實際受領補助款之民間團體，因詐領補助款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同類型案件之補助計畫。提案單位為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者，提案單位應主動撤銷補助，並追繳該詐領部分之補助款。
- 3、提案單位有前二目情形，而未配合如期繳回者，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抵充。

（五）計畫執行結案後之各項受補助設備（施）或系統，應維持功能正常運作及提供服務至少五年，但大型候車設施與轉運站，應至少六年。各執行單位應負管理之責，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全數繳回其因補助各項設備（施）或系統而受撥付之補助款。

（六）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本計畫各補助（貼）項目，當年度所屬駕駛人駕駛所屬營業車輛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情形之一者，視其違規情形，依下列規定折減補助金額：

- 1、每件折減新臺幣三十萬元。
- 2、違規案件有肇事致行人受傷者：每件折減新臺幣一百萬元。
- 3、違規案件有肇事致行人死亡者：每件折減新臺幣二百萬元。
- 4、同一違規案件，依本注意事項或本局其他補助（貼）之法令應為折減者，依各該規定分別折減之。
- 5、同時申請本計畫多項補助項目者，按整體行銷與推廣、多元票證系統、績效獎勵、養量費用、鼓勵公車駛進校園、其他補助項目之順序，依序折減。

（七）執行單位受補助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進度控管、有無違規事項及執行成效等，公路局可列入未來核定相關補助計畫之參考，並得針對表現良好者予以表揚及獎勵。

十、本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範圍	115年 目標值	衡量標準
6歲以上人口 每萬人搭乘 公路公共運輸 次數	全國公車 (市區客運公路客 運)	574,776 人次/萬人 (較111年 成長53%)	依據本部統計查詢網之市 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載客人 數統計值及內政部戶政司 全球資訊網之全國戶籍人 口數進行運算。
偏鄉地區 公路公共運輸 空間服務 涵蓋率	111年人口 密度低於全國平 均值1/5之70個行 政區	95%	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各家戶 經緯度坐標、本部「運輸 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納 之各公車站牌經緯度坐標 及地方政府陳報之幸福巴 士營運資料進行運算。
無障礙公車 比率	市區客運	79.5%	依據本部統計查詢網之市 區客運車輛數與無障礙車 輛數及公路局統計查詢網 之公路客運車輛數與無障 礙車輛數進行運算。
	公路客運	17.5%	
公車近三年 每百萬延車公 里涉入事故 死傷人數	全國公車 涉入事故 死亡人數	0.045人/ 百萬公里	依據本部統計查詢網之市 區客運與公路客運營業行 駛里程統計值及道安資訊 查詢網之大型車涉入案件 事故統計(公民營公車及客 運涉入事故死傷人數)進行 運算。
	全國公車 涉入事故 受傷人數	2.96人/ 百萬公里	
發展公共運輸 之碳排減量值	全國	較111年成長6.1倍 (15.99萬公噸)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 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 動方案效益評估方法推算 結果
公共汽車客運 業員工數	男性員工	較111年 成長16.9% (男性20,410人)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共汽車客運業」受僱員工 人數統計結果
	女性員工	較111年 成長20.0% (女性2,564人)	
小汽車及機 車路邊停車 格收費比率	全國	27.2%	依據地方政府陳報之小汽 車及機車路邊停車格位數 及收費停車格位數統計結 果

*為永續發展目標管考值

第四點附件一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提案原則

一、通例性原則

- (一)提案單位須根據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針對自償率較高者，將加速審議優先補助。但經提案單位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零）者，應於計畫申請時敘明原因。
- (二)本計畫將視提案單位前一年度創造之自償金額多寡，決定後續年度計畫補助款金額。提案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執行單位，應思考如何創造提案計畫之自償利益。
- (三)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提案單位，應於需求申請書中表列當年度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對於未能順利達成績效目標者，將作為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重點輔導對象，該地方政府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亦將予以核減或要求其調整計畫內容。
- (四)提案單位提出之計畫，宜先針對現有地方公共運輸現況進行調查、研究與盤點，建立「公共運輸整體規劃」，並根據缺口所應滿足之運輸需求，再行提出整體改善之計畫項目。
- (五)提案單位間應加強合作，進行整體性、跨區域之整合性提案，並設定整體方向、過去年度已完成或進行之計畫延續、未來各年度預定執行進度及具體目標與各計畫預期成效或指標，並依據過去年度計畫成效與進度做調整與修正。提案計畫項目應考量過去與後續年度之延續性，研提複數年計畫內容。但應避免流於形式。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提案單位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提案單位監督之。
- (七)資本門項目或設備，申請補助建置或購置前，應事先提案。工程採購案，應先查詢「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平臺系統」，同一工址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補助範圍不包含「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及「貨物稅」，且提案單位應以未稅金額進行提案。

- (八)鼓勵提出跨年期計畫。各提案項目之期程規劃，應統一採用「D(核定日)+X日」之型態。
- (九)提案單位宜整合相關資源(如空污費、停管基金等)，建立公共運輸長久穩定之財源基礎，並於需求申請書中敘明具體作法。
- (十)為提升本計畫之執行效益，提案單位應具體規劃私人運具管制措施，如停車收費制度、觀光景點限制私人運具進入等，結合停車管理、交通工程進行通盤考量，並說明當地企業加強員工使用公共運輸之配套相關內容，且應於需求申請書中敘明上述事項。
- (十一)提案單位之提案內容中，應規劃及改善交通安全為目的之公共運輸計畫，並將未來五年汽機車死傷人數填報於共通性指標中。另需根據該目標，在本計畫補助範疇內，研提各類具體措施。
- (十二)提案單位研提與民眾相關之計畫，應考慮通用設計(無障礙)之概念。其通用設計(無障礙)概念準則，可參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交通運輸研究所「交通運輸設施之通用設計方法發展與應用研究」，或徵詢當地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意見。
- (十三)提案單位於執行計畫時，應兼顧地方特色及美學，樹立交通生活美學概念，促使民眾有感於公共運輸環境之改善。
- (十四)各地方政府應提出年度落實汽車客運業者及駕駛人員之通用設計(無障礙)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包括教育訓練辦理內容、場次及查核方式等，並邀請身心障礙者擔任協同講師。
- (十五)為強化汽車客運業者路口停讓觀念，提升用路人安全，各地方政府應提出轄管汽車客運業者年度路口停讓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及提出前一年度該方案辦理成果，內容包括教育訓練課程教案(含路口指差確認)、訓練方式、場次、期程及地方政府督導管理作為等。
- (十六)民間團體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提案原則申請補助。

(十七)為落實汽車客運通用設計(無障礙)運輸及性別平等友善服務,提案單位應辦理「通用設計(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平等友善度調查」(每兩年辦理一次);針對調查結果應進行分析檢討,以督促汽車客運業者改善。

二、提案應具備之內容

- (一)本計畫經費有限,須合理分配資源,提案時應依各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敘明自籌款比率。
- (二)各提案項目,如涉中央權責,需中央提供協助者(如公路汽車客運業之路線、站位調整),應於需求申請書中敘明。
- (三)為確認提案單位所研提之計畫能確實改善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於申請提案時應提出當地之績效評估指標與共通性指標,並參照下表一併提出地方公共運輸缺口調查指標,同時應於需求申請書中明確指出所提案之計畫欲達成之改善目標。

調查項目	調查概要
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狀況	● 地區運輸狀況的使用狀況,主要收集地區公共運輸之路網(鐵路、公路),公車使用數量、鐵路運輸量調查。 ● 地區家戶旅次調查分析。
人口狀況調查	● 調查地區的村里人口密度和村里高齡人口概況的普查。
地區發展概況	● 調查地區土地開發現況,未來有旅次需求的開發尤為重要。 ● 調查地區公路路網(高速公路與省道)。 ● 地區主要機關,例如公共設施、觀光景點、醫療機構和商業設施等之位置及使用人數。
區域發展確認	● 公共交通在未來地方區域發展扮演的角色
地方民眾期望	● 瞭解居民對於公共運輸的需求,建議可用量化問卷及質化訪談方式調查。 ● 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需要符合地區民眾期望。
運輸缺口定義	● 軌道運輸車站為中心的半徑五百公尺與客運站牌為中心的半徑五百公尺所未涵蓋之鄰里。班次頻率部分則以尖峰時間每小時二至六班及離峰時間每小時一至四班或非典型公共運輸之提供為依據。

三、各申請項目提案原則

申請項目	提案原則
市區公車整體路網重整營運費用	一、為鼓勵非直轄市接收路線性質屬市區汽車客運之公路客運路線,整體規劃重整縣市市區公車路網,以建構路網完整度,自接收日起五年內提供路線原虧損補貼額度之營運費用補助。 二、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非直轄市之公路客運路線移撥至市

	區客運路線，得補助移撥日起之五年營運虧損補貼。因地方政府實施免費搭乘措施而產生之營運虧損，應由該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三、申請補貼之年度，為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請款。 四、補助款應提出一定比例用於改善勞動條件或行銷，並應於需求申請書敘明，同時提出過去年度之具體成果。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一、配合一百十五年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修正發布第十九條通過，為提高通勤路線載客運能及改善缺工問題，開放申請購置雙層公車。 二、有確實改善各汽車客運業者勞動條件或薪資水準之提案單位，優先給予補助。但應於需求申請書一併敘明轄區各汽車客運業者薪資水準成長數據及車輛、駕駛人員配置比例，俾進一步作為後續補助依據。 三、為符合社會公平性，使身心障礙者皆能享有便利之公路公共運輸，本期計畫以「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為推動策略。 四、申請本項目補助，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含低地板大客車與普通大客車加裝無障礙升降設備）為原則。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之設計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應考量通用化設計，以車身較低及階梯較少之車型為主。 五、申請本項目應說明過去一年內所轄汽車客運業之通用設計（無障礙）服務辦理情形與查核改善紀錄。 六、申請本項目應本於誠信原則審慎預估車價，並載明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辦理採購時，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原則應與預估車價一致。倘有重大改變而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七、需求申請書中應檢附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額總表及車輛汰舊換新作業相關規則，並以各汽車客運業者最老舊之車輛優先汰換為原則。若非以最老舊之車輛優先汰換，應具體說明原因。 八、提案單位應就所轄汽車客運業者申請資料，以車齡為主要審查基準，服務品質、營運績效等則為輔助審查基準，且應審核該汰換之車輛確實為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輛，並於需求申請書中確實敘明汰換車輛之舊車車號、車齡（詳至月份，如「○○年○○個月」，概以出廠年月為準，計算至申請年度十二月份為止）以及汰換後之新車車種。另應以各汽車客運業者確有汰換意願，且可負擔配合款，始得提出申請。未依照原申請內容辦理汰換者，不予核撥補助款。提案單位應確實查驗行車執照正本，並應於申請時檢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舊車車齡倘有故意虛偽不實、矇領補助者，將撤銷補助，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九、地方政府應要求受補助之汽車客運業者於一定期限以前，完成車輛訂購之簽約程序，並以公證日期或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生效日期為準，逾期者應予核扣補助款，俾提升作業效率。需求申請書應敘明具體作法，逾期核扣之補助款金額，以每日不低於補助金額千分之一為原則。 十、為避免各汽車客運業者產生投機行為，欲提案申請車輛汰舊換新者，須載明車額來歷（應依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載之替補車號

	填寫；若屬新增營業車輛，應填寫核定增車日期及文號）。如以較新車（係指該車曾有重新領牌紀錄者）新增之營業車輛，須載明重領車牌前之車號及車主名稱。
建構大型候車設施、候車亭、靜態及智慧型站牌等候車設施	一、本補助項目限制非直轄市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地方政府應對行政區內所有候車設施之建置進行整體通盤規劃，並以各鄉（鎮、市、區）行政中心、重要轉乘點、重要運輸廊道、觀光遊憩路線等重點區域為建置重點，發揮集散功能，俾利幹、支線之銜接，方便民眾轉往當地各運輸需求點，並加強整體意象之一致性或配合地方特色形塑之效果。另為集中執行成效與彰顯整體性，並同時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進度及施工品質，應避免交由鄉（鎮、市、區）公所個別零星規劃執行。 二、需求申請書應敘明整體規劃、功能目標、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汽車客運路線、班次數、用地取得情形、通用設計（無障礙）設施、必要之多國語言設計等資料，並檢附現場全景照片。無定線定班公共運輸行經之處，或依法不得設置公車站位之處，均不得列為設置地點。設置地點應審慎評估，現場照片必須具備設置可行性（具有合理空間，且現場無明顯公共設施須移除者），並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事後發現該處站位不能設置者，應撤銷該處站位之補助。 三、現有候車設施仍堪使用，且無汰換之必要者，原則不得提出申請。若為站牌改建之候車亭，改建後剩餘之原有設施應妥善利用於其他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位，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之設施，變更後的位置。 四、提案單位可針對轄內觀光區、重要地點及跨區域轉運站等，增設智慧型站牌提供搭（轉）乘資訊，也可於車輛行駛至觀光區、重要地點及跨區域轉運站時，提供各式轉乘資訊。針對有助於公路公共運輸與其他運具間（如鐵路、公路）轉乘之項目（如在鐵路車站設置公車到站資訊顯示設備、車上設置轉乘站圖像式轉乘資訊等），得優先補助。 五、對於每日未滿十班之路線，考量智慧型候車設施設置實用性不足，應提供各停靠站時刻表，並要求公車業者準時營運為優先。 六、建置智慧型候車設施（含車站附掛式智慧型面板）提供車輛動態資訊，宜以具備後端管理系統者為優先。每站點班次原則須達每日八十班以上。但行經綜合型轉運站、臺鐵、高鐵、航空、渡輪與觀光景點等重要站點之路線，不在此限。行經路線過多，而難以呈現於一套智慧型候車設施者，得於需求申請書中另行敘明。 七、本計畫補助含語音播報功能之車站附掛式智慧型面板，提案單位應依地方需求或洽相關視障團體後，再行申請。 八、規劃完整、用地土地取得無虞、確能滿足建置目標者，以及具有明確建置廊道、集中區域或針對觀光遊憩路線、可發揮集散功能者，優先核列。對於班次不密集之偏遠路線，乘客遮風避雨或候車所需之簡易候車設施，酌情核予補助。但若具備幹、支線轉乘功能者，得優先核列。 九、設施核交特定公車單位管理者，不得排除其它公車單位使用。
轉運站規劃	一、提案單位應依據各地方需求現況為轉運站整體規劃設計，避免

設計	過度發散。 二、轉運站應整合當地公共運輸資訊，提供民眾更便利之乘車動線、增加轉乘資訊辨識性，縮短轉乘步行距離，同時應規劃通用設計（無障礙）相關設施及雙語設計，提供完善之無縫運輸服務。 三、轉運站應具路網整合或改善現有服務品質效益之功能，擬定二家以上汽車客運業者進駐營運，妥善規劃轉運站公車及客運車輛進出及停靠動線，並因地制宜規劃採交通工程管制方式，禁止私人運具及計程車進入轉運站及停靠載客區域，以維客運車輛安全，並以交通轉運功能為主，商業經營為次。 四、因應電動車輛趨勢及二零五零淨零排放之國家目標，轉運站應規劃預留設置停車場公共充電樁空間，並優先採用經濟部公布節能標章產品。 五、轉運站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參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建置無障礙公路公共運輸環境	一、為推動規劃相關通用設計（無障礙）旅遊觀光路線，提案單位應加強針對觀光署建議之通用設計（無障礙）旅遊路線，規劃沿途公路公共運輸之起、迄、轉乘、中途休息站、使用車輛等，導入通用設計（無障礙）概念進行改善。 二、為提升民眾於運具轉換或轉乘時之便利性與暢通程度，提案單位應針對轄區內公路公共運輸場站之內外及重要站點設置通用設計（無障礙）設施；非公路公共運輸場站內之通用設計（無障礙）環境，本計畫不予補助。 三、為完善公路公共運輸場站及候車設施通用設計（無障礙）環境，提案單位可進行整體性通用設計（無障礙）設施整建及修繕（含廁所），並依據所需整建之面積（以平方公尺計算）或單項設施提案。 四、為完善各大運輸場站周邊接駁環境，以公路公共運輸為優先，並減少民眾轉乘步行距離，除補助其規劃與改建外，周邊整體之遮雨設施（以平方公尺計算）亦可納入，以完善空間無縫提升轉乘品質。 五、需求申請書應敘明整體規劃、功能目標、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汽車客運路線、用地面積及取得情形，並檢附現場照片。
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調查	為加強落實汽車客運通用設計（無障礙）運輸及性別平等友善服務，提案單位應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通用設計（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平等友善度調查」（每兩年辦理一次）。
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	一、本項目屬符合行政作業程序通過之正式汽車客運路線，經公告徵求現有汽車客運業者無營運意願，透過提案單位進行營運服務規劃後，始得申請。 二、本計畫之路線規劃及補助範圍，以短途旅次為原則，並應配合本計畫所定之績效指標，以偏鄉地區為優先。主要提供各鄉鎮或村落銜接至鄰近鐵路、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之站牌、場站、醫療院所或重要行政機關等據點之公共運輸供給。該供給與既有鐵路、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重疊部分，由公路局審視運輸需求與既有鐵路、公路運輸供給配置之合理性後，再予核定。 三、本項目補助應優先善用地資源，以不同業別、運具及營運模

	式（含彈性機制、預約機制或異業結盟等）試算營運成本，並以成本最小及符合需求之營運模式提出申請。 四、提案單位應確實盤點辦理地區之旅運需求，及其他部會已投入之運輸資源，並應填具自主檢核表(如附表)，審視計畫內容符合幸福巴士之精神，並朝幸福巴士 2.0 之方向推動，以兼顧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及計畫成本效益。同時應考量尖離峰之需求差異，以預約共乘制與路線彈性制為主，定班定線制為輔。預約班次，得以往返為考量，進行班次及里程規劃(往返合計為一班次)，並設有完整預約機制，以減少資源過度投入，而造成浪費。另可在主管機關同意下，每班(趟)次保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營運彈性路線或隨招隨停營運方式，完善偏遠地區基本民行。 五、所規劃之服務路線應比照汽車客運路線，以公開程序徵求相關運輸業者（含異業結盟）經營。運具可採營業大客車（甲類大客車除外）、計程車或以多元運具方式提供載客服務。經前述程序辦理後，均無運輸業者有經營意願，該路線可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導入在地資源。 六、各類營運車輛（含新購車輛）應優先考量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營運。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應由營運單位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保險。 七、申請基礎營運費用或營運缺口補助，以二年為原則。營運期滿後，提案單位應檢討實施成效及評估後續辦理方式，並於需求申請書中說明後續年度營運之配套措施。 八、經公路局或地方政府以行政協調方式，與特定路段或區域之既有營運業者配合辦理，提供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之路線，以完善既有之公路汽車客運或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亦適用本補助原則規定。 九、本項目除補助所需之基礎營運費用或營運缺口外，可併同申請車輛購置（應優先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標的，並敘明為新購車輛或車輛汰舊換新用途）、多元票證系統、車上動態資訊系統（含車機設備、站名顯示或播報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預約共享媒合平台、車身識別樣式、規劃調查等相關補助。補助方式，依本計畫相關項目辦理。預約共享媒合平台，應由地方政府統籌規劃，以建置單一平台為限，避免不同鄉鎮各自辦理致資源分散，同時應以既有資源進行擴充及修改為原則(如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噗噗共乘」平台或地方政府自有客運動態資訊系統)。
鼓勵公車駛進校園（園區）	一、為減少大專院校學生因過度使用私人運具，導致各類傷亡事故發生，及避免通勤時間私人運具大量湧入相關園區，造成聯外道路壅塞，本計畫鼓勵提案單位完善轄內學區與園區之區內公共運輸與聯外公共運輸。 二、提案單位應依據學生通學需求或園區公司企業通勤需求，新闢路線，增加供給或調整既有路線駛入校園或園區，聯外路線應接駁至重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捷運站等為主），以完（改）善當地學區或園區之公共運輸服務。 三、各汽車客運路線繞駛、延駛或增加班次至（進入）各學校或園區，且不加收票價者，補助營運費用，並於需求申請書中說明後續年度營運之配套措施。

	四、無既有鄰近路線營運或既有鄰近路線無法調整者，且已考量與既有鄰近校車路線重疊程度後，得新闢路線辦理。 五、針對無既有鄰近路線營運者，或無從以增加服務班次、優化路線等方向調整者，可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票箱收入，補助營運費用，並應於需求申請書中說明後續年度營運之配套措施。 六、提案單位應就所轄路線檢討實施成效，並予以改善。校方並應就配套措施部分，提出成效檢討及改善方案。 七、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應比照當地市區汽車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倘規劃以票價優惠之方式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應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 八、營運費用補助計畫，如屬公路汽車客運性質，由各主管監理所站進行提案。如屬市區汽車客運性質，則由各地方政府提案。載客量績效獎勵及行車安全績效獎勵計畫之提案單位，為各區監理所。 九、提案單位應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充分揭露資訊以方便學生搭乘。同時為提供更為靈活或優惠之方式吸引學生搭乘，提案單位得提出載客量績效獎勵計畫或行車安全績效獎勵計畫（園區路線不適用）。績效獎勵金，限用於合作之大專院校提高師生搭乘公路公共運輸（公車）意願（如學生乘車優惠、公車轉乘優惠、學校投入提高運量作為之行銷費用等），不得將績效獎勵金作為免費搭乘經費預算之用。提案單位應蒐集學校獎勵金額之用途，並提出當年度自籌金額（各校當年度投入「校園行車安全或公共運輸」項目下之預算金額）相關佐證資料後，於需求申請書內敘明。 十、為進一步確實管理學校學生或園區通勤者私人運具之使用，提案單位應於需求申請書中一併敘明各學校及各園區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現況。另請公車駛入校園之提案單位或園區主管機關，亦須預估學生或園區員工使用機車數量與事故傷亡數、預期減少機車使用數量及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公路汽車客運業獎勵計畫	一、為鼓勵以更為靈活之方式推廣公路公共運輸，並達成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每年增長之目標，在符合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透過行銷、調查與研發精進公路公共運輸」推動策略下，訂定公路汽車客運業提升載客數績效獎勵制度，以載客數提升成果提供績效獎勵，另針對公路汽車客運業服務「輪椅或視障」乘客提供獎勵。提案申請補貼之年度，為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二、另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整體營運效率，增加路網營運彈性，爰針對配合公路局辦理路線整併規劃之現營路線，申請提升載客績效獎勵予以額外加成。 三、公路汽車客運業，以汽車客運業者為提案單位，向所轄區監理所提出申請，並由各區監理所彙整及初審後提報公路局。 四、申請本項目應於需求申請書中載明自籌金額，可為當年度用於改善其勞動條件、改善營運環境或辦理行銷等項目下之預算金額。提案單位應於需求申請書說明當年度提升載客量或路線精進之積極作為（例如：預定舉辦活動月份與相關措施、管理私人運具之做法、路線營運狀況改善作為等），並說明獎勵金之用途。

	五、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提案單位所獲績效獎勵金限用於精進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如汽車客運服務性路線之營運輔導及改善、汽車客運業者投入提昇運量作為之行銷費用等），不得將績效獎勵金作為免費搭乘經費預算之用。 六、提案單位於申請時，應提出當年度就公共運輸規劃所辦理之創量或精進作為，並說明與前一年度不同特點。 七、提案單位於需求申請時，應敘明績效獎勵之比較期間係以月或季為比較基礎，經核定後則不再受理變更。 八、提案單位提報之營運報表，應與呈報交通部之數據一致。若經查核有所相左，公路局得追繳相關核撥差額之權利。 九、為檢討本項目績效獎勵金於整體公路公共運輸營運環境之具體改善成效，優先以勞動條件改善情形，作為績效獎勵金核算因子。 十、為利新闢或既有重新公告路線初期培養客源，得申請補助該路線通車三年內之養量費用（不得同時申請營運虧損補貼項目）。 十一、申請養量費用，而未申請購車補助者，須優先以車齡五年內之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營運，並於提案時提供相關車籍資料，且依「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繼續經營申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公路汽車客運行銷與推廣費用，應具備明確與公共運輸相關之行銷主題（如新闢路線或活動）、行銷對象、行銷內容（如體驗活動、優惠補貼措施、紀錄片、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等其它行銷方式），並應配合所欲達成之計畫目標，規劃行銷主軸，將各行銷活動相互串聯，俾將公共運輸形象深植民心。透過以民眾為主之行銷與獎勵活動策略，能使民眾透過實際參與，改變對於公共運輸既往認知，進而認同成為公共運輸使用者。 十三、應於需求申請書中評估歷年各項行銷推廣策略之效益，並說明各項宣導策略之成效分析。各行銷推廣策略應有整體之時程規劃，不宜以一次性活動為之，或缺乏詳細的成效評估。
--	---

其他輔助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一、本計畫鼓勵政府機關、汽車客運業與其他民間業者，共同合作進行設備與服務整合，以利公路公共運輸與其他服務之結合（如觀光旅遊訂票或套票、幸福巴士預約、轉乘汽車客運預約、醫療或購物預約等），增進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需求申請書應載明整合對象、整合目的、後續維運單位與維運財源等。 二、為增進公共運輸載客量及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就抑制使用私人運具之措施，本計畫補助其所衍生費用。需求申請書應載明提案單位既有執行私人運具之管理與轉移措施及投入資源，及未來抑制私人運具之長期執行方向。 三、為改善副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輔助公路公共運輸服務之不足，本計畫補助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應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申請。 四、特殊服務性路線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申請路線不繼續經營，其營運路線許可證屆期後，為維持基本民行不中斷，得提供補貼以協助業者接替行駛，並得經審議會同意，於日後重新公告時納入補貼機制，以吸引業者投入營運。 五、為維持路線營運每車公里成本異常高於正常路線（成本特殊）之短途通勤國道客運路線永續服務，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起，得提供補貼以協助業者營運。 六、其他輔助公路公共運輸、有助於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環境或緊急臨時性疏運路線等相關計畫，得經公路局視當年經費額度，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
--------------	---

第五點附件二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定原則

項目名稱	核定原則
市區公車整體路網重整營運費用	一、補助規範：結案請款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市區汽車客運每車公里成本檢討機制、針對既有路線虧損情形嚴重或載客成效不佳之路線或班次提出調整改善措施、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要點檢討作為、改善市區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或行銷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 二、補助基準：補助比例上限依移撥前一年營運虧損金額認定之。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一、補助規範 (一)補助各類車型全新車輛。除應具備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吊環、播音設備、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無障礙設備、設施等），亦須配備多元票證系統及動態資訊系統（含車機設備、站名播報系統、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二)各類車型應符合交通部最新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相關公路監理法規之規範。 (三)市區雙層公車除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行駛雙層公車處理要點辦理，如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路段時，則應遵照高速公路局公告之高速公路強風路段規定，且單趟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里程應於四十公里以內。 (四)補助之車輛價格依購入憑證，均不含「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及「貨物稅」。 (五)通用設計（無障礙）公車應配置固定路線、規劃固定班表，並向民眾揭示。提案單位應於結案請款時，檢附過去一年內所轄汽車客運業之通用設計（無障礙）服務辦理情形與查核改善記錄、提案單位或汽車客運業者當年辦理駕駛人員操作通用設計（無障礙）升降設備或輔助設施之教育訓練，以及查核駕駛人員載客實際操作情形之佐證資料。 (六)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率。 二、補助基準 (一)甲類雙層公車：每輛以新臺幣柒百柒拾萬元為補助上限。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客運業者，當年度有駕駛人駕駛所屬營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情形之一者，視其違規情形，依下列規定折減補助金額： 1.每件折減新臺幣三十萬元。 2.違規案件有肇事致行人受傷者：每件折減新臺幣一百萬元。 3.違規案件有肇事致行人死亡者：每件折減新臺幣二百萬元。

			4. 同一違規案件，依本注意事項或本局其他補助（貼）之法令應為折減者，仍依各該規定分別折減之。 三、本項目補助購置車輛，應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車輛汰舊換新管制作業規定」（第五點附件二-附表一）辦理。如有違反，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應視情節輕重分別核予警告、撤銷該違規車輛之補助、或撤銷該補助案件全部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 四、提案單位應辦理實地採購查核作業，抽查當年度核定案件之採購作業程序及形式審查相關文件資料，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抽查作業之佐證資料。 五、本項目補助購置之各類大客車，若有訂定原產地附加價值率基準、骨架查核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依該基準及規定辦理。 六、為杜絕汽車客運業者對申請補助經費產生不當投機心態，公路局於完成經費核撥程序後，得將補助汽車客運業者之各設備金額相關資料送稅捐機關參考運用。
構建 大 候 型 設 車 施 或 候 車 靜 態 智 型 牌 候 站 等 車 施	通 案 性 補 助 規 範		一、所建置之候車設施，當地地方政府應負責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及站位。竣工後，不得出現同一路段多家汽車客運業者站位分設前後兩地、或同一站位不同站名之情事，否則將撤銷補助。 二、所建置之候車設施，應標示接受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之圖案，且所張貼之行經路線資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其高度並應符合民眾查詢需要及動線安排。 三、候車亭、站牌及候車椅之設計與建置，應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公車候車設施設置指引」（第五點附件二-附表三）規定辦理，並納入無障礙通用設計。 四、地方主管機關應負責後續養護及資訊更新作業，維運期限應至該設置地點無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為止。 五、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率。
	大 型 候 車 設 施 或 候 車 亭		一、應具備合理候車環境，並提供遮風避雨、方向指南、城市訊息等功能，及預留後續擴充設置動態資訊之空間。 二、大型候車設施之補助基準，依旅客候車空間之遮蔽面積計算，並以一百八十平方公尺為補助上限，且補助經費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元為補助上限。 三、每座候車亭之補助上限（含設計與監造費），無動態資訊設備者，為新臺幣十五萬元；具動態資訊設備之智慧候車亭，為新臺幣十七萬元。 四、多元智慧型候車設施（含智慧按鍵設備），每套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補助上限。
	候 車 椅		一、無足夠腹地建置候車亭之區域，其設施應具備合理候車環境，並提供方向指南、城市訊息等功能。 二、每座候車椅之補助上限（含設計與監造費）為新臺幣六千元。
	太 陽 能 （ 或 感 應 式 ） 照		一、須含燈具、充電控制器、電池、配電箱等基礎設備，並具防水設施。後續維運費用，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辦理。 二、每座補助上限（含設計與監造費），裝置於候車亭者，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元；裝置於無電力供應之站牌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明設備	
	智慧型站牌及面板	一、補助形式包含立桿式或直立式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LED）面板、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LCD）面板或電子紙節能面板等。但不包含LED附掛式跑馬燈。 二、應具備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之功能。 三、每座應至少可顯示四條路線資訊。超過四條之路線資訊，則應透過翻頁方式顯示其餘路線資訊。 四、每座以新臺幣六萬元為補助上限（含設計與監造費）。
	車站附掛式LED	一、應以附設於車站站體為原則。 二、應具備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之功能。 三、若路線資訊超過每頁可顯示範圍，則應透過翻頁方式顯示其餘路線資訊。 四、每座車站附掛式LED之補助上限（含設計與監造費）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元。含語音播報功能者，須確保語音播報器不受天候影響，每座補助上限（含設計與監造費）為新臺幣三萬二千五百元。
	靜態集中式站牌	一、每座至少可顯示四條路線資訊。 二、附設於無電力供應之設備處所。 三、每座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補助上限（含設計與監造費）。
	傳統站牌	一、佈設於無電力供應之單一路線或偏遠路線。 二、每面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補助上限（含設計與監造費）。
轉運站規劃設計		一、補助規範 （一）當地地方政府應負責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及轉運站。 （二）屬特定汽車客運業者所擁有之轉運站，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完善公共運輸環境所實施之統籌運用，且於使用空間足夠之情況下，不得拒絕周邊其他汽車客運路線停靠或進駐。 二、補助基準 （一）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率。 （二）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建置無障礙公路公共運輸環境		一、補助規範 （一）建置通用設計（無障礙）運輸場站，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內容（含廁所）。 （二）建置通用設計（無障礙）候車亭、站牌及候車椅，應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公車候車設施設置指引」（第五點附件二-附表三）規定辦理。 二、補助基準 （一）地方政府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率。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申請補助比率，則以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 （二）整體性通用設計（無障礙）改建之補助基準以改善空間遮蔽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元為補助上限，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已受補助且未結案之轉運站建置計畫，不得以現行補助基準申覆修正補助經費。

	(三)單項通用設計(無障礙)設施補助類型與金額： 1.活動式斜坡板：每式以新臺幣一萬八百元為上限。 2.通用設計(無障礙)標誌：貼紙型，以每張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為上限；壓克力面板型，以每面新臺幣九百元為上限。 3.廁所內設施：L型扶手，以每座新臺幣二千五百二十元為上限；活動型扶手，以每座新臺幣四千三百二十元為上限；防水無線型求助鈴，以每式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一般拉線型求助鈴，以每式新臺幣五千四百元為上限；可調式靠背，以每式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為上限；門檻去除，以每式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門扇擴大，以每式新臺幣一萬八百元為上限；照護床，以每張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為上限。 4.月台開門門寬擴大，每式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調查	一、補助類型：通用設計(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平等友善度調查(每兩年辦理一次)。 (一)本項調查以秘密客及實地訪查為原則，以確實了解汽車客運業者落實通用設計(無障礙)服務與性別平等情形。 (二)辦理偏鄉公共運輸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透過性別統計分析幸福巴士服務與性別平等落實情形，並持續精進檢討改善。 (三)提案單位應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檢討，以督促汽車客運業者改善及相互觀摩學習。 二、補助規範：各地方政府原則至多同時執行一案本項目計畫，且宜待執行中計畫結案後，再予以核列補助。 三、補助基準 (一)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率。 (二)每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	一、補助類型 (一)有助於提升偏鄉地區(依本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款定義)公共運輸涵蓋率之路線。 (二)已停駛且無業者接駛之偏遠補貼路線。 (三)即將停駛之偏遠補貼路線。 (四)地方政府擬新闢，但無業者有經營意願之偏遠路線。 (五)都會區末端需求反應式運輸模式。 (六)有彈性預約之需求路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共運輸尚有不足之地區或載客效能不佳之偏遠補貼路線。 (八)營運需求之相關設備。 二、補助規範 (一)本項目購車補助之車輛，至少須營運五年。營運費用補助以二年為原則，後續年度應由提案單位評估納為既有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另應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車輛汰舊換新管制作業規定」(第五點附件二-附表一)辦理，如有違反，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應視情節輕重分別核予警告、撤銷該違規車輛之補助、或撤銷該補助案件全部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

	(二)營運收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票價依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決議訂定之，如未訂定則比照當地市區汽車客運票價收費(含全票、學生、敬老、愛心、社福、孩童優待票等)。如所訂定之票價低於當地市區汽車客運之基準或未收費，或票價有其他財源補助者，則以當地市區汽車客運票價基準列計收入，並於補助時扣除，且民眾之應付票價應由提案單位自籌。另提案單位得對預約班次或彈性行駛路線採差別訂價。 (三)參與本項目之營運車輛，應參照市區汽車客運業領用營業車牌，車身並應配合公路局要求為明顯彩繪識別。營運單位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相關營運及管理作業(含駕駛人員勞動條件)，並應簽訂勞務契約或行政管理契約。 (四)受本項目補助之營運車輛，應裝設多元票證系統及動態資訊系統。乘客應以使用多元票證搭乘為原則，且免費搭乘亦須刷卡記錄。營運單位應定期將營運資料彙送地方政府備查。 (五)計畫執行與營運方式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範，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與提案單位協調辦理本計畫之提案、請款與查核。 (六)受補助單位對於車輛、駕駛人員及營運等，應負管理責任，並定期查核，倘有缺失應立即責令改善。 (七)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計畫實施期間，各執行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一個月之營運實績月報表(含行駛班次數、無乘客班次數、總行駛里程、載客數、營運收入等)填報至公路局指定之網址或信箱，作為歷次管制會議討論內容及經費核撥參考，並配合公路局滾動式檢討其營運成效。計畫執行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均無乘客，且未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者，公路局得終止後續補助，並得視情況查驗多元票證刷卡記錄等科學佐證資料。 (八)每年度營運期滿結束二個月前，提案單位應提出該年度辦理成效報告函報公路局。 三、補助基準 (一)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率。 (二)申請購車補助者，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為優先。補助比率及額度如下： 1. 乙類低地板大客車：每輛以新臺幣四百七十七萬元為補助上限。 2. 乙類普通大客車：每輛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3. 乙類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配置一套輪椅升降台，每輛以新臺幣四百四十七萬元為補助上限。 4. 五至九人座普通小型車：每輛以新臺幣九十七萬九千元為補助上限。 5. 車輛加裝輪椅升降台：每套以新臺幣四十七萬元為補助上限。 (三)申請購車補助，或五年內曾受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基礎公共運輸營運(幸福巴士)服務」補助之車輛，可同時申請
--	---

	「基礎營運費用」補助。補助項目包括駕駛人員薪資、油料支出及車輛保養費用等。提案單位應依人事規定聘用駕駛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投保作業。補助金額以每車公里成本$\times$百分之六十五$\times$班次$\times$營運里程，扣除營運收入後核定補助上限。 (四)屬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核定「原住民地區」(原鄉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離島地區或以未申請購車補助之自備車輛為經營者，可申請「營運缺口」補助，補助金額以每車公里成本$\times$班次$\times$營運里程，扣除營運收入後核定補助上限。 (五)經公路局或地方政府以行政協調方式，由該路段或區域之既有營運業者配合辦理者，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比例核定補助上限。 (六)前述(三)至(五)之營運里程，補助彈性行駛路線，以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為預約班次，以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應檢附營運佐證資料，並以其實際營運里程核算補助款。 (七)以乙類大客車營運者，每車公里成本最高得比照公路汽車客運業。 (八)以小客車(或計程車)營運者，補助金額以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小客車每車公里成本計算，且以不超過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車公里成本為限。無小客車每車公里成本者，則比照鄰近縣市。另為鼓勵善用計程車資源，若規劃以計程車(幸福小黃)提供載客服務者，每班(趟)次前十五公里營運費用補助得以當地跳表費率計算，十五公里後則以小客車每車公里成本計算，且補助營運里程以三十公里為上限，但周邊無轉乘點可接駁者，得酌於增加營運里程。 (九)預約平台系統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規劃調查補助每縣(市)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車身識別樣式為可拆卸式以每車補助四千元為上限，若車身識別為不可拆卸式則以每車補助四萬元為上限。 (十)購置車上動態資訊設備(含車機設備、站名顯示或播報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每套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補助上限；租賃車上動態資訊設備，每套每月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補助上限。以計程車營運者，應採租賃方式為原則。 (十一)購置多元票證系統設備補助上限比照「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租賃多元票證系統設備，補助上限每套每月為新臺幣三百三十三元。以計程車營運者，應採租賃方式為原則。 (十二)以既有汽車客運路線轉型申請本項目者，「基礎營運費用」與「營運缺口」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轉型時前一年度之營運虧損為上限。 (十三)本項目核銷請款時，應一併檢附第五點附件二-附表二之幸福巴士營運報表資料，以供檢核。
鼓勵公車駛進校園(園)	一、補助類型 (一)補助營運費用。

區)	(二)獎勵執行績效(園區路線不適用)。 二、補助規範 (一)營運方式應由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收費營運方式經營。營運初期，各學校、園區或提案單位倘規劃以提供優惠之方式培養客源者，由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辦理。 (二)計畫實施期間，提案單位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上個月逐日營運實績月報表(含學校或園區各站點運量、各票種運量、合理每車公里成本、總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及各學校學生或園區員工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依年級數或日夜間部分類)函送公路局(或填報至公路局指定之網址)，作為歷次管制會議討論內容及經費核撥參考。倘計畫執行後，上述指標未能有大幅改善者，公路局得隨時終止後續補助內容，公路局並得視情況查驗多元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資料。 (三)每年度營運期滿結束二個月前，提案單位應提出該年度辦理成效報告函報公路局。 (四)本計畫所補助之績效獎勵金，學校須確保使用於本計畫相關項目內，並由提案單位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辦理。 三、補助基準 (一)透過繞駛、延駛或增加班次等方式者，補助金額計算以該縣(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通過之每車公里成本(如無，則比照公路汽車客運)×班次×營運里程，並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上限。 (二)透過新闢路線等方式者，補助金額計算以該直轄市及縣(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通過之每車公里成本(如無，則比照公路汽車客運)×班次×營運里程，並扣除營運收入後，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率，每條路線額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三)載客量指標績效獎勵(園區路線不適用)，以各參與學校所設置站點之載客量為本項指標獎勵之衡量基準： 1. 績效獎勵載客量：當年度學校站點載客量，較前一年度同期學校站點載客量增加百分之五之運量部分。 2. 載客量績效獎勵金額：績效獎勵載客量×公告全票基本票價。 (四)行車安全績效獎勵(園區路線不適用)，以各參與學校之上課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校定假日均不予列入統計)該校學生騎乘機車所產生之每千人死傷人數為本項指標獎勵之衡量基準： 1. 績效獎勵死傷減少量：當年度事故件數較前一年度同期事故件數下降者，得以當年度每千人死傷人數較前三年度平均每千人死傷人數減少超過百分之五之死傷數部分計之。 2. 行車安全績效獎勵金額：績效獎勵死傷減少量×新臺幣十萬元。
----	---

公路汽車客運業獎勵計畫	一、補助類型 (一)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提升載客數績效獎勵。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服務「輪椅或視障」乘客獎勵。 (三)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養量費用。 (四)公路汽車客運整體行銷與推廣。 二、補助基準 (一)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提升載客數績效獎勵 1.以前一年度同一期間（以月計之，至少一個月以上，下同）之載客數增加百分之零點六為衡量門檻值，當年度同一期間載客數超過衡量門檻值之部分，核予績效獎勵。 2.績效獎勵金額：當年度同一期間超過衡量門檻值之每班次載客數$\times$當年度同一期間總班次數$\times$公告全票最低實售票價（以新臺幣七十元為上限）—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所處罰鍰，並以超過衡量門檻值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為上限。 3.一般公路客運虧損補貼路線之績效獎勵金額，以年度同一期間超過衡量門檻值之總載客數$\times$公告全票最低實售票價（以新臺幣七十元為上限）—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所處罰鍰計算，且不受超過衡量門檻值百分之二十計算金額上限之限制，一百十五年度計算期間自前二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4.績效獎勵金額，每公司當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 5.自一百十五年度起，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配合公路局辦理路線整併優化之現營路線，自路線調整之日起之三年內申請績效獎勵，該路線總金額得額外予以加乘百分之三十之獎勵，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6.本項補助計畫，得經公路局視經費額度，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服務「輪椅或視障」乘客獎勵 1.申請駕駛人員服務「輪椅或視障」乘客之獎勵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 2.績效獎勵金額：當年度同一期間駕駛人員服務「輪椅或視障」乘客之獎勵額度，每服務一位「輪椅或視障」乘客，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每年每家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三)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養量費用 1.每年每條路線（含支線）補助營運虧損額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補助上限，但經審議會另有同意者，不在此限（補助對象不包含重新公告之路線原有經營汽車客運業者）。 養量費用：全年度總行駛班次數$\times$路線里程$\times$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營運收入。 2.養量費用結案請款時，應檢附當年度營運成效檢討報告。 (四)公路汽車客運整體行銷與推廣 1.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原則至多同時執行一案本項目計畫，
-------------	---

	且宜待執行中計畫結案後，再予以核列補助。 2. 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為補助上限。 三、提案單位應表列營運路線之營運實績月報表（含各票種運量、合理每車公里成本、總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及補助期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遭處罰鍰之相關資料，於請款時函送公路局，作為經費核撥參考。公路局並得視情況查驗多元票證刷卡記錄等科學佐證材料。
其他輔助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一、補助類型 (一) 政府機關、汽車客運業與其他民間業者，共同合作進行與公路公共運輸相關之設備與服務整合。 (二) 抑制使用私人運具所衍生之費用。 (三) 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尋求企業認養當地公運建設計畫。 (四) 特殊服務性公路汽車客運路線補貼。 1. 原業者已無汽車客運業經營意願，而釋出之路線。 2. 尖、離峰載客量差異懸殊之路線。 3. 尖峰去回程載客量差異懸殊路線。 4. 地方政府明確要求或其它經審議會審認同意之路線。 (五) 路線營運每車公里成本異常高於正常路線（成本特殊）之短途通勤國道客運補貼。 (六) 其他有助於改善、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環境或緊急臨時性疏運計畫。 二、補助規範 (一) 設備與服務整合，僅補助初期設備建置費用。其他相關維護費用與傳輸費用，則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 (二) 辦理補助抑制使用私人運具所衍生之費用，應於結案時，提出執行之成效分析與檢討報告。 (三) 特殊服務性路線，如屬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屆期不繼續經營之路線，應進行當地需求確認及協商評估，俾利確認其運輸需求，以進行規劃轉型為幸福巴士、幸福小黃或重新公告開放繼續提供基本民行之汽車客運服務。如經評估尚有運輸需求，且無其他替代運輸，因屆期仍有未能銜接營運之情形者，得補貼接替行駛之汽車客運業者。另得經審議會同意，於日後重新公告時納入補貼。 (四) 路線營運每車公里成本異常高於正常路線（成本特殊）之短途通勤國道客運補貼，須經公路局確認有其必要性，並依該局核可之特殊成本或運價辦理補貼。 三、補助基準 (一) 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率。 (二) 特殊服務性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接替行駛補貼： 補貼金額 = $[(\text{合理營運成本} - \text{實際營運收入}) \times \text{班次數} \times \text{路線里程}]$，計算成本包含平面段及國道段，參考交通部核定之公路汽車客運每車公里合理成本、準每車公里合理成本或由審議會依合理性專案審認同意後辦理。收入應包含票收及政府機關提供與票收相關之補貼款。補貼期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核算。本補貼以二年為限，但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路線營運每車公里成本異常高於正常路線(成本特殊)之短途通勤國道客運補貼,補貼期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起開始核算,且應併國道客運路線基本運價調整程序定期檢討,得採以下方式辦理: 1. 特殊成本補貼: 補貼金額=[(合理營運成本-實際營運收入)×班次數×路線里程],計算成本包含平面段及國道段,參考交通部核定之公路汽車客運每車公里合理成本、準每車公里合理成本或由公路局審認同意之特殊成本辦理。收入應包含票收及政府機關提供與票收相關之補貼款。 2. 票差補貼:依公路局審認同意之特殊運價,與「基本運價」間之差額,辦理票差補貼。補貼原則與執行方式,準用公路局國道客運路線票差補貼相關規定。 (四)其餘補助類型之補助基準,得經公路局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
--	---

第四點附件一附表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幸福巴士需求申請
檢核表

一、計畫類型與推動方式

項目	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填寫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計畫 類型	1.有助於提升偏鄉地區(依本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定義)涵蓋率之路線	☐	☐	
	2.已停駛且無業者接駛之偏遠補貼路線	☐	☐	
	3.即將停駛之偏遠補貼路線	☐	☐	
	4.地方政府擬新闢惟業者無經營意願之偏遠路線	☐	☐	
	5.都會區末端需求反應式運輸模式	☐	☐	
	6.有彈性預約之需求路線	☐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共運輸尚有不足之地區或載客效能不佳之偏遠補貼路線	☐	☐	
推動 方式	1.幸福巴士	☐	☐	
	2.幸福巴士 2.0(註1)	☐	☐	

註1：幸福巴士 2.0 為可提升營運效能及降低營運成本之服務模式，如建構預約媒合平台系統、整合

跨部會資源、導入企業社會責任(CSR)資源、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以

及客貨共載等相關作法。

二、需求申請書檢核內容

項目	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填寫			備註
		符 合	不符 合	頁碼 (若無請空白)	
計畫 名稱	本計畫為「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	☐		
社會 背景 說明	1.敘明鄉鎮鄰里/部落分布情形。	☐	☐		
	2.敘明人口概況、主要幹支線道路及與鄰近鄉鎮連結關係。	☐	☐		

項目	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填寫			備註
		符 合	不符 合	頁碼 (若無請空白)	
公共 運輸 現況	敘明鄉內公共運輸供給現況或鄉內其他運輸資源概況。	☐	☐		
歷年 營運 狀況	敘明過去營運計畫補助情形、營運狀況(含空駛率、平均每班次載客數及平均每人補助金額)及改善措施等(若首次申請則免)。	☐	☐		
規劃 內容	1.敘明規劃路線及模式之主要服務客群與潛在需求(如可服務XX學校約XX人之就學、約XX人至XX醫院就醫等。)	☐	☐		
	2.敘明民眾需求調查、鄉內民眾溝通內容及進行路線公告作業。				
	3.提供前一期計畫之成效報告書(若首次申請則免)。	☐	☐		
	4.敘明路線規劃情形(如服務目的、路線名稱、設置站點、單程公里數、單程行車時間、班次時刻、營運方式、預計使用	☐	☐		

項目	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填寫			備註
		符 合	不符 合	頁碼 (若無請空白)	
	運具、路線圖、站點標示及站點經緯度等)。				
	5.路線規劃與現行公共運輸服務重疊性。	☐	☐		
	6.提供路線站點經緯度座標檔案。	☐	☐		
	7.若規劃有彈性行駛路線，以核定路線里程之 10%為上限；若為預約班次，以核定路線里程之 20%為上限。	☐	☐		
	8.敘明彈性預約範圍、預約方式、預約條件等。	☐	☐		
	9.敘明營運模式規劃情形(如預計營運之單位、固定或預約路線班次、使用車種及數量、駕駛人員及來源等)。	☐	☐		
	10.敘明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	☐		
	11.敘明預期效益及目標(請配合提供質化及量化指標，如運量載客目標、載客班次率等)	☐	☐		

項目	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填寫			備註
		符 合	不符 合	頁碼 (若無請空白)	
	及行銷宣導方式等。				
幸福 巴士 2.0 規劃 內容 (非 免 填)	1. 敘明引進與整合相關跨部會、CSR(企業社會資源)及當地相關資源等。	☐	☐		
	2. 敘明輔導在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客運業之規劃方式。	☐	☐		
	3. 敘明導入預約平台系統及系統來源(如使用嘜嘜共乘平台或以現有系統進行擴充或自行建置等)。	☐	☐		
	4. 敘明通用設計(無障礙)乘車環境(含車輛、候車設施、候車資訊等)之規劃情形。	☐	☐		
	5. 敘明提供在地需求易於觸及與瞭解之營運資訊與預約方式等相關措施之規劃情形。	☐	☐		
申請 補助	1. 敘明申請購車補助經費及提供車輛未稅單價之估價單等。	☐	☐		
項目	2. 敘明申請營運費用補助(基礎營運補助或營運缺口補助)、申請	☐	☐		

項目	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填寫			備註
		符 合	不符 合	頁碼 (若無請空白)	
	期間與每車公里成本。				
	3.新闢路線申請行銷費用項目納入車身識別。	☐	☐		
	4.依規定計算申請動態車機、多卡通驗票機租賃補助經費。	☐	☐		
經費 配置	1.依公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規定申請購車補助金額上限。	☐	☐		
	2.若同時有申請購車補助，申請基礎營運費用為營運費用補助金額*65%(非屬偏原鄉或離島地區)。	☐	☐		
	3.申請營運缺口費用： (1)無申請購車補助 (2)屬偏原鄉或離島地區	☐	☐		
	4.若以乙類大客車營運，每車公里成本比照公路客運業；若以小客車(或計程車)營運，每車公里成本以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成本計算，或比照鄰近縣市之	☐	☐		

項目	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填寫			備註
		符 合	不符 合	頁碼 (若無請空白)	
	計程車成本。				
其他	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行銷宣導事項或亮點特色補充說明。	☐	☐		
附件	1.提供與鄉鎮公所、民眾及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溝通會議參與情形及路線公告相關資料。	☐	☐		
	2.提供每車公里成本審議會通過之相關資料。	☐	☐		

第五點附件二-附表一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補助車輛汰舊換新管制作業規定

一、地方政府核定車輛汰舊換新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以老舊車輛優先汰換，故本局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時，均特別指定同意補助汰舊換新之舊車車號（而非以任意車輛汰換皆可獲得補助）。新車若非用以替補本局指定之舊車車號者，不予補助。本局指定之舊車車號，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定稿計畫，送本局同意備查之版本為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之車輛汰舊換新案件時，應於函內敘明核定汰換之舊車車號（應與本局同意備查之舊車車號相符），並副知公車單位主事務所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附帶說明：「本案汰舊換新車輛受○○○年度公運計畫補助購置，副請○○區監理所於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及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檔辦理管制註記」。

二、公車單位申請新車登檢領牌

公車單位（業者）前往監理所（站）辦理汰舊換新替補及新車登檢領牌時，應提示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車輛汰舊換新（敘明核定汰換之舊車車號）之函件，主動說明該車為受補助車輛。並應主動確認受補助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檔均已完成相關註記及管制（若遺漏註記或管制，本局審核發現後，將暫緩核撥該筆補助款項，直至完成補辦為止，可能造成撥款時程延誤，故請公車單位務必於領牌時主動確認是否完成註記及管制）。

三、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記

公路監理機關核對汰舊換新替補之舊車車號，與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函記載之舊車車號相符後，於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正面左上角加蓋「此車受○○○年度公運計畫補助（○○縣/市）」，並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檔禁動狀態欄位設定「禁止異動」，文號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函號碼，備註說明「此車受○○○年度公運計畫補助（○○縣/市）」。相關車輛爾後須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公路局取得同意函件，方得解除管制或受理動產擔保登記。

註記範例：「此車受○○○年度公運計畫補助（臺北市）」、「此車受○○○年度公運計畫補助（臺東縣）」。為求全國一致，請統一使用「臺」字（勿用「台」字），括弧請用全型。

四、地方政府應負責管制事項

受補助車輛自領牌日起五年內，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作抵押借貸用途時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確實審核「應以自付額度內申請抵押金額」、「需提出受補助車輛被扣押時之因應方案」、「車主必須為客運業者本身，不得為第三

人」等三原則後，再行准駁。直轄市、縣（市）政府解除管制或同意動產擔保登記時，請副知公車單位主事務所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

受補助車輛自領牌日起五年內，除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外，其車輛須限行駛於該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行駛之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原則。

五、公車單位裝設各項設備及張貼車身標示貼紙

汰舊換新補助購置車輛，應依規定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及多卡通驗票機，並依照本局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路運計字第一一三五零零柒五一六號函內容規定標示相關識別，其補助標示貼紙由受補助之公車單位（業者）自行印製，請受補助之公車單位（業者）務必落實。

公運計畫圖案依本局規定；地方政府提供配合款者，得加註該府名稱。貼紙文字及圖案部分不可透視，淺色處應打白色網底，並採用網版印刷，本局備有樣張及電子檔可供參考。張貼位置以乘客上車車門側之車身前半段明顯處為原則，並以張貼車窗玻璃為主。甲類大客車應張貼大型（八十乘八十公分）貼紙，乙類大客車應張貼中型（六十乘六十公分）貼紙，其他種類車輛張貼小型（四十乘四十公分）貼紙。倘有個別車輛未能依照前揭原則張貼，應由公車單位（業者）檢具理由及擬辦方案，報經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實施，其張貼位置得酌情放寬為乘客上車車門側適當處，不限於車身前半段；倘車窗玻璃無法容納原規劃之貼紙尺寸，甲類大客車得放寬張貼中型（六十乘六十公分）貼紙，乙類大客車得放寬張貼小型（四十乘四十公分）貼紙。

六、地方政府向本局結報請款

請款時，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併檢附新車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業別應為所轄市區汽車客運業，車主應登記為受補助之公車單位（業者），名稱應與汽車運輸業執照相同。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並應完成管制註記。

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受補助之車輛已依規定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及多卡通驗票機，並張貼公運計畫補助標示貼紙。併於請款時檢附審查表及佐證照片。

七、本局請款審核

本局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報請款時，將審查受補助車輛是否確依規定辦妥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管制註記，以及依規定配置規定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及多卡通驗票機，並張貼公運計畫補助標示貼紙。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預約路線】

幸福巴士計畫-○○鄉-預約路線營運總表

[illegible]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機關首長：
------	-------	--------	-------

縣(市)府承辦：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機關首長：

幸福巴士計畫-○○鄉-○○○年預約路線營運報表

幸福巴士計畫-○○○鄉-○○○年預約路線營運報表																		
路線名稱	月份	核定里程上限 (單趟/單月)	延駛里程 (核定里程20% 為上限)	實際行駛 天數	實際總 行駛 班次	實際總行駛 里程	實際認列 里程 (A)	車公里 成本 (B)	營運 成本 (C=A*B)	實際營運收入					營運 缺口 (J=C-H) (J=C-H)	搭乘人次		備註
										現金 收入 (D)	刷卡 票收 (E)	地方政府 補貼 (F)	其他 補貼 (G)	收入合計 (H=D+E+F+G)		基礎營運 費用 (I=C*65%+H)	授幣 人次	
	11																	
	12																	
	1																	
	2																	
	3																	
	4																	
小計																		
路線核定/備查情形：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機關首長：
------	-------	--------	-------

縣(市)府承辦：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機關首長：

第五點附件二-附表三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補助公車候車設施設置指引****一、乘客上下車設施(含車輛與緣石設計)**

乘客自乘車區上下公車會有垂直高差(十至十四公分)及水平間隔(以二十公分為原則)，可利用斜坡(斜率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低地板公車或傾斜式公車以減少垂直高差。另水平間隔部分應注意緣石設計(高度不得低於十公分，不建議高於十五公分)，以利公車可儘量靠近路緣。

二、乘客候車區(候車亭)

(一)公車候車亭建議需有二至三公尺寬度、不宜小於一點五公尺；剩餘之人行道淨寬度宜有二至五公尺、不宜小於一點五公尺，為免設置後影響人行道淨寬及行人動線，公車亭之柱位宜落柱於路側公共設施帶或中央植栽綠帶。

(二)候車亭之淨高(所有附掛設施之下緣離地高度)應大於二點一公尺。

(三)候車亭鋪面應與鄰接人行道鋪面齊平無高差，若現況公車亭地坪與人行道間有高差產生時，應依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四章無障礙設施規定設置路緣斜坡。

(四)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之公車帶，應留設適合寬度之行人進出動線，建議宜保留一點五公尺以上淨寬度。

三、公車招呼站

招呼站牌應設於人行道或路肩外側邊緣處，並不得設於彎道路段。依人本規劃考量，招呼站牌可採用圓筒式路線牌並於桿頂設公車號碼，以利使用者判讀，並可避免傳統面板高度不足之情形。此外亦可考量設置電子式看板，顯示公車到站資訊，以利民眾使用。

四、公車停靠區及公車站台

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章公車停靠站及路邊停車帶及交通部「交通工程規範」解說 c9.3.1 公車停靠站之設計形式相關規定。

五、無障礙空間之設置

公車停靠區及公車站台之設置，須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考量，相關設施設置規定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四章無障礙設施；有關行動不便者無障礙空間基本尺度需求，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1基本尺寸相關建議。

【一集】川本正樹長篇

[illegible]

○○○政府
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分布現況表
(截至○○○年○○月○○日)

[illegible]

第六點附件三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需求申請書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需求申請書

第○版
○年○月○日

申請機關：

聯絡人：_____處（局）

_____電話：（____）_____分機

_____傳真：（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

目錄

壹、績效指標現況與本年度目標.....	
貳、社經環境背景說明（請更新至最新資料及近5年之數據）.....	
參、公共運輸發展現況說明（請更新至最新數據）.....	
肆、近5年公共運輸發展成果.....	
伍、公共運輸整體發展藍圖（區域型幹支線公共運輸發展藍圖）.....	
陸、其它配合辦理事項.....	
柒、各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市區公車整體路網重整營運費用.....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三)構建大型候車設施、候車亭、靜態及智慧型站牌等候車設施.....	
(四)轉運站規劃設計.....	
(五)建置運輸場站無障礙公共運輸系統.....	
(六)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調查.....	
(七)基礎公共運輸營運(幸福巴士)服務.....	
(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園區).....	
(九)其他輔助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捌、計畫預審相關紀錄.....	
玖、若提案單位為民間團體應再檢附經費收支預算表(如下):.....	
壹拾、其他足以證明執行能力或者執行成效之文件.....	
壹拾壹、 績效評估指標與共通性指標.....	

壹、績效指標現況與本年度目標**一、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現況值	本年度目標值
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	年度總載客人次		
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	無障礙車輛數/全部車輛數		
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依據運輸研究所研發之「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之推算結果		
公車近三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	依據道安資訊平臺公車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統計值及統計處公車行駛里程數統計值做運算		
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	電動車輛數/全部車輛數		
發展公共運輸之碳排減量值	依據運輸研究所之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效益評估方法推算結果		
公共汽車客運業員工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共汽車客運業」受僱員工人數統計結果		

二、本年度「柒、各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請與本年度各項績效指標目標值連結並簡述（可表列說明之）。

貳、社經環境背景說明（請更新至最新資料及近5年之數據）

- 一、人口與土地使用特性（人口、土地使用分佈、重大建設或新興地區、觀光景點分佈）。
- 二、境內交通旅次分佈狀況或主要運輸路廊概況，旅次分布若曾調查過通勤、通學、購物、就醫等旅次型態與分布時，請予以敘明。

參、公共運輸發展現況說明（請更新至最新數據）

一、市區公車系統概況。

（一）路線路網圖。

（二）各客運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路線數、車輛車齡分佈等）。

(三) 各路線基本資料(包括路線編號、路線名稱、核定里程、核定班次、發車時刻、配屬各車型車輛車齡分佈等)。

(四) 近5年路線別營運實績(包括行車次數、延車公里、延人公里、客運收入等)。

二、其他汽車客運系統概況(如免費公車、社區巴士等)(包括提供單位名稱、營運單位名稱、路線名稱、路線里程、日駛班次、發車時刻、配屬各車型車輛數等)。

肆、 近5年公共運輸發展成果

一、近5年自行投入之公共運輸資源說明。

二、近5年中央補助投入之公共運輸資源說明。(表列說明之)

三、後續(114-117年)降低公路公共運輸載具事故率之具體說明。

伍、 公共運輸整體發展藍圖(區域型幹支線公共運輸發展藍圖)

一、公共運輸發展目標及預計達成效益，並請說明如何由各年度計畫申請中落實。

二、公共運輸計畫近5年度整體與分年度發展策略。

三、公共運輸整體發展藍圖作法需配合「區域型幹支線公共運輸發展藍圖」概念。

陸、 其它配合辦理事項

一、公路公共運輸配合款編列情形，包含屬於本計畫之地方政府自籌款、以及其他地方政府自行編列之公路公共運輸相關改善計畫相關配合款。

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之相關科室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分配情形(行政監督人力之投入)。

三、交通管理與執法之配套作為，尤其請加強說明針對公車站位、候車空間遭到占用之執法配套或管理行為或相關因應對策。

四、其他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柒、 各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114年至117年申請經費總表(填於附表1)

※請依據「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年)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力分級敘明自籌款比率及各年度經費需求。

※依計畫特性可採多年期執行。

二、115年度申請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對於下列不申請之計畫項目可自行刪除。

※表格不足或補充說明時，請自行延伸使用

※115年申請計畫內容請加以具體詳細說明。

(一)市區公車整體路網重整營運費用

1.預期達成目標或效益（至少含補貼金額）

目標年度	現況（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補貼總額（元/年）					

2.歷年公運計畫（自99年起）補助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情形（既有路線與移撥路線分別填列）

年度	補貼路線數（條）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3.115年市區公車整體路網重整營運費用需求申請〔請詳列資料，填於附表2〕

4.115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

[illegible]

5. 預估115年至117年市區公車整體路網重整營運費用規劃

年度	補貼路線數（條）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1.預期達成目標或效益（至少含平均車齡）

目標年度	現況（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平均車齡（年）					

2.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業車齡分布現況表（請詳列資料，填於附表3）

3.歷年公運計畫（自99年起）補助市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情形（至少包含車種、數量、經費；請詳列資料，填於附表4）

年度	車種	普通大客車		低地板大客車		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		其他車種（請述明）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99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0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1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2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3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4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5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6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年度	車種	普通大客車		低地板大客車		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		其他車種（請述明）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7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8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09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10年	汰換車輛數（輛）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汰換車輛數（輛）							
111年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汰換車輛數（輛）							
112年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汰換車輛數（輛）							
113年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114年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3.115年市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請詳列資料，填於附表5）

舊車車種	汰換車輛數（輛）	平均車齡	新車車種	中央補助需求經費（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元）

4.115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5年										累計 進度 (%)	累計支用 金額 (千元)
		D+ 30	D+ 60	D+ 90	D+ 120	D+ 150	D+ 180	D+ 210	D+ 240	D+ 270	D+ 300		

5.預估115年至117年市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規劃

年度	汰換車輛數 (輛)	中央補助需求經 費(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 費(元)	業者自籌經費 (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三)構建大型候車設施、候車亭、靜態及智慧型站牌等候車設施

1.預期目標與效益（請配合提供質化及量化指標）

2.歷年公運計畫（自99年起）補助候車設施補助情形（至少包含種類、數量及經費；請詳列資料，填於附表6）

候車設施種類		候車亭	靜態站牌	動態站牌
年度				
99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0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1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2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3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4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5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6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7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8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09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10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11 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12 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13 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114 年	建置數量（座）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3.115年度構建候車設施需求申請（請詳列資料，填於附表7）

種類	數量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 (元)	地方自籌經費 (元)

4.站牌與候車亭設置地點、站名與實地照片（若數量過多得另以附件提供）

(設置地點實地照片)	(設置地點實地照片)
地址：	地址：
站名及方向：	站名及方向：

5.115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

[illegible]

6.預估115年至117年候車設施建置規劃

年度	候車設施建置數量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 (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7.說明同一工址近年度是否有向其他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之情形

(四)轉運站規劃設計

- 1.預期目標與效益（請配合提供質化及量化指標）
- 2.歷年公運計畫（自99年起）補助轉運站規劃設計情形（至少含辦理內容與經費）

年度	規劃、調查與研究內容概述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案件進度說明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 3.請說明近5年辦理之轉運站規劃設計情形及後續執行成果

4.115年度轉運站規劃設計計畫說明

- （1）應說明公共運輸規劃或研究之目的、必要性、急迫性。
- （2）應說明計畫主要規劃或研究內容。
- （3）計畫經費組成內容與經費配置（含中央補助金額及地方自籌金額）。

內容明細	單價	數量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總價					

5.115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5年										累計 進度 (%)	累計支用 金額 (千元)
		D+ 30	D+ 60	D+ 90	D+ 120	D+ 150	D+ 180	D+ 210	D+ 240	D+ 270	D+ 300		

6.預計115年至117年轉運站規劃設計之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五)建置運輸場站無障礙公共運輸系統

1.預期目標與效益（請配合提供質化及量化指標）

2.歷年公運計畫（自99年起）補助建置運輸場站無障礙公共運輸系統情形（至少含辦理內容與經費）

年度	運輸場站無障礙公共運輸系統內容概述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3.115年度公共運輸系統無障礙通用設計需求申請

(1)計畫內容：如計畫整體規劃、計畫項目細節、功能等。

(2)補助項目：如補助項目、經費、設置地點、路線、用地取得（業者意願）、現場照片等相關資料。

(3)計畫經費組成內容與經費配置〔含中央補助金額及地方自籌金額（或業者自籌金額）〕。

內容明細	單價	數量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總價					

4.115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5年										累計 進度 (%)	累計支用 金額 (千元)
		D+ 30	D+ 60	D+ 90	D+ 120	D+ 150	D+ 180	D+ 210	D+ 240	D+ 270	D+ 300		

5.預估115年至117年公共運輸系統無障礙通用設計計畫（請填列於下表）

年度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6.說明同一工址近年度是否有向其他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之情形

(六)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調查

1.預期目標與效益（請配合提供質化及量化指標）

2.歷年公運計畫（自99年起）補助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調查計畫情形（至少含辦理內容與經費）

年度	規劃、調查與研究內容概述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案件進度說明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3.請說明近5年辦理之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調查計畫及後續執行成果

4.115年度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調查計畫說明

(1)應說明公共運輸規劃或研究之目的、必要性、急迫性。

(2)應說明計畫主要規劃或研究內容。

(3)計畫經費組成內容與經費配置（含中央補助金額及地方自籌金額）。

內容明細	單價	數量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總價					

5.115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5年										累計 進度 (%)	累計支用 金額 (千元)
		D+ 30	D+ 60	D+ 90	D+ 120	D+ 150	D+ 180	D+ 210	D+ 240	D+ 270	D+ 300		

6.預計115年至117年公共運輸規劃或研究之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七)基礎公共運輸營運（幸福巴士）服務

1. 社會背景說明

(1) 人口與土地使用特性（需附上鄉鎮鄰里/部落分布圖）

表1 XXX 年 X 月 XX 鄉人口數及其年齡分布

年齡層	人口數	百分比
學齡前(0-5歲)		%
國小學齡06-12歲		%
國中學齡13-15歲		%
高中學齡16-18歲		%
19-30歲		%
31-40歲		%
41-50歲		%
51-64歲		%
65歲以上		%
總計		%

表2 XXX 年 X 月 XX 鄉各村落或鄰里人口分布

村落（或鄰里）名稱	人口數	百分比
		%
		%
		%
總計		%

(2) 主要運輸路廊概況（需附上鄉鎮路線圖，並說明主要幹支線道路、與鄰近鄉鎮連結關係）

2. 鄉內公共運輸現況（目前鄉內之各公共運輸資源分布及內容，需附路線名稱、路線圖、路線站點、班次時刻表、載客量）

(1) 公路客運系統概況

(2) 市區客運系統概況

(3) 鄉鎮公所社區巴士概況

(4) 鄉內重要公共運輸場站（臺鐵車站、轉運站）

3. 鄉內其他運輸資源概況（目前鄉內其他在地運輸資源及內容）

(1) 其他運輸業者（計程車行、租賃車行、遊覽車行）

(2) 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如社區發展組織或基金會之組織名稱、簡介）

4. 歷年路線營運狀況及檢討改善措施（若為首次申請補助則免）

(1) 過去基礎運輸服務營運計畫補助情形〔請依最早申請補助時間起填寫於下表(含補助經費)〕

年度	內容概述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 (元)	地方自籌經費 (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2) 歷年路線營運狀況說明

(3) 改善措施

5. 幸福巴士規劃內容

(1) 民眾需求調查、鄉內民眾溝通內容及路線公告紀錄

(2) 路線規劃〔如服務目的（如就醫、就學或基本民行）、路線名稱、設置站點、單程公里數、單程行車時間、班次時刻、營運方式、預計使用運具、路線圖、站點標示及站點經緯度等〕

(3) 彈性預約規劃（如彈性預約範圍、預約方式及預約條件等並列出行經之村里）

(4) 營運規劃(如預計營運之單位、使用車種及數量、駕駛人員及來源等)

(5) 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6) 成本評估比較（評估結合各種可行資源之成本比較）

(7) 車輛及駕駛人管理機制（含非營業車輛）

(8) 資訊揭露及行銷規劃（資訊揭露地點及傳播方式）

(9) 預期效益及目標（請配合提供質化及量化指標，如運量載客目標、

載客班次率等)

6. 115年度幸福巴士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配置

(1) 申請補助項目

甲、購車補助（應提供車輛未稅單價之估價單）

乙、營運補助（應提供申請期間與每車公里合理成本）

● 基礎營運費用

● 營運缺口

丙、站牌建置（需填列附表8及附表9）

丁、載客績效獎勵

(2) 計畫經費配置（中央補助金額、地方自籌金額及其他民間單位自籌金額配置）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金額 (元)	中央補助 金額 (元)	地方自籌 金額 (元)	其他民間單位 自籌金額 (元)
購車補助								
營運補助								
合計								

7.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依據幸福巴士計畫之相關規範辦理事項）

8. 後續辦理配套措施（後續永續經營之方式、收費標準、此計畫結束後之調整方式，如調整班次或預約模式等）

9. 115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5年										累計 進度 (%)	累計支用 金額 (千元)
		D+ 30	D+ 60	D+ 90	D+ 120	D+ 150	D+ 180	D+ 210	D+ 240	D+ 270	D+ 300		

10. 預估115年至117年幸福巴士營運服務服務計畫

年度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11.附件（與鄉鎮公所、民眾之溝通會議參與及路線公告相關紀錄）

(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園區）

- 1.預期目標與效益（請配合提供提昇交通安全與公共運輸載客數之質化與量化指標）
- 2.歷年公運計畫（自99年起）補助公車駛進校園（園區）計畫情形（至少含辦理學校、路線與補助經費）

年度	內容概述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3.115年度鼓勵公車駛進校園（園區）計畫需求申請

- (1) 計畫內容：如計畫整體規劃、計畫項目細節、路線、班次……等
- (2) 補助項目：如車輛購置、營運費用、新聞路線、績效獎勵……等
- (3) 相關配套：如後續永續經營或退場之方式、學校（園區）管理私人運具作為……等
- (4) 計畫經費組成內容與經費配置〔含中央補助金額及地方自籌金額（或校方自籌金額）〕。

4.115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5年										累計 進度 (%)	累計支用 金額 (千元)
		D+ 30	D+ 60	D+ 90	D+ 120	D+ 150	D+ 180	D+ 210	D+ 240	D+ 270	D+ 300		

5.預估115年至117年鼓勵公車駛進校園（園區）計畫計畫

年度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九)其他輔助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1.預期目標與效益（至少含直接或間接對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市占率、載客量、滿意度或碳排減量值有效益、及有助於公共汽車客運業受僱員工數、滿足弱勢族群使用公共運輸等）

2.115年度其它計畫需求申請說明

（1）應說明計畫之目的、必要性、急迫性。

（2）應說明計畫之主要內容、數量。

（3）計畫經費配置（經費組成內容）。

3.114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5年										累計 進度 (%)	累計支 用金額 (千元)
		D+ 30	D+ 60	D+ 90	D+ 120	D+ 150	D+ 180	D+ 210	D+ 240	D+ 270	D+ 300		

4.預計115年至117年其它計畫之規劃（請填列於下表）

年度	計畫名稱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捌、計畫預審相關紀錄

※針對召開之縣市諮詢委員會，至少提供歷次會議紀錄、委員對於各項計畫建議等資訊。

玖、若提案單位為民間團體應再檢附經費收支預算表(如下)：

經費收支預算表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				
補助項目及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總計
	公路局	其他機關		
人事費				
：				
：				
業務費				
：				
：				
設備費				
合計				
比例	(%)	(%)	(%)	(%)

填表說明：

- 1、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2、如單一品項金額超過十萬元，請補充說明其明細內容。
- 3、本表如有未盡事宜，請依「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辦理。

壹拾、其他足以證明執行能力或者執行成效之文件

壹拾壹、 績效評估指標與共通性指標

本指標之主要目的，主要係為協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共通性之比較標準，另本指標為「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年)」之指導原則中，被列入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主管機關於提報計畫時必須填列、也用作為評估公路公共運輸服務供給與需求之整體指標。目前交通部統計處業針對供需指標、依據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情形進行統計，並將爭議性較小之重要供給與需求情形公布於統計網之中。

隨著公共運輸計畫逐步進入穩定發展情形，各計畫申請單位有必要了解目前所管區域公共運輸之供給與需求情形。因此，透過預算分配比例、公路公共運輸之供給情形（如路線數、營業里程、班次數、延車公里數）、事故統計資料以及公路公共運輸之需求情形（如載客人數、延人公里數）等情形進行比較，即可更為了解各地方經過公運計畫與地方努力下，公共運輸之供需差異，以視為後續改善之方向。

縣（市）績效評估參數

一、可用性

市區客運 路線總數	市區客運 車輛數	市區客運 期末營業里程	市區客運 總班次數

二、可及性

項目	可及性
大眾運輸 涵蓋人口數	*計算路線沿線500公尺範圍、或站牌為中心、方圓500公尺內之可服務人口數。(建議依據路線發車密度訂定不同涵蓋範圍)

三、經濟面

年度	公共運輸補助（貼）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總預算之金額	
	資本性（門）	經常性（門）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經常性補助：包含營運虧損、轉乘優惠、票差優惠、社會福利等

四、安全面

年度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車禍件數及死傷人數					
99	汽車	件	死	傷	機車	件 死 傷
100	汽車	件	死	傷	機車	件 死 傷
101	汽車	件	死	傷	機車	件 死 傷
102	汽車	件	死	傷	機車	件 死 傷
103	汽車	件	死	傷	機車	件 死 傷
104	汽車	件	死	傷	機車	件 死 傷

105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06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07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08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09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10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11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12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13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14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年度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市區客運車禍件數及死傷人數						
99	件	死	傷				
100	件	死	傷				
101	件	死	傷				
102	件	死	傷				
103	件	死	傷				
104	件	死	傷				
105	件	死	傷				
106	件	死	傷				
107	件	死	傷				
108	件	死	傷				
109	件	死	傷				
110	件	死	傷				
111	件	死	傷				
112	件	死	傷				
113	件	死	傷				
114	件	死	傷				
年度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未來預估車禍件數及死傷人數						
115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116	汽車	件	死	傷；機車	件	死	傷

五、營運面

年度	市區客運載客總人次 數（含市區客運包租 車及鄉鎮營運巴士）	市區客運載客總延 人公里數	市區汽車客運總延車 公里數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六、人力資源政策和內部管理

第八點附件四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

一、經費補助原則、項目、範圍及比例：

- (一) 各計畫之核定原則、補助項目標準及上限依當年度規定辦理，核定補助金額以各補助項目之申請金額乘規定之補助比例，並與補助金額上限兩者取低值；有關前述之補助比例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視各級政府實際需求及中央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分配，且不超過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比例。
- (三) 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護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各項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執行單位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
- (二)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已發生契約責任，並有特殊原因，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權責機關核准者，同意保留至次一年度繼續執行外，餘各項補助案件均應於預算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驗收並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否則得撤銷補助，原核定之補助經費將逕繳國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及其他已明定不得保留至次一年度繼續執行之補助案件，概不受理預算保留之申請。
- (三) 各執行單位未依核定時程辦理者，得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經調整或撤銷補助者，應繳回已核

撥之補助經費，業已發生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應由受補助之執行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 (四)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倘有全部或一部分無法執行者，執行機關應於規定之發包作業期限內，將無法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主動回流本局再為利用。倘有延誤導致經費繳返國庫者，同一補助案件將不再補助，並得暫停核定該執行機關次年度同一類型之補助案件。

三、經費核撥原則

- (一) 申請補助案件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區域中心或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本於誠信原則規劃，於需求申請書分別載明。
- (二)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 實際核撥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除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外，無其他經費來源者，為「 $\text{契約金額} \times \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但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明定為定額者，為「 $\text{契約金額} - \text{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
 2. 除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外，尚有其他經費來源者，為「 $\text{契約金額} \times \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 \text{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但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明定為定額者，為「 $(\text{契約金額} - \text{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times \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其他經費來源金額明定為定額者，為「 $(\text{契約金額} - \text{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times \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地方政$

府自籌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皆明定為定額者，為「契約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3. 若核定之補助案件(項目)無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則依「契約金額 $\times$ 該案件(項目)之補助比例」計算，但不得逾核定補助金額。
4. 上開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以備查之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為準。
5. 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之費用，應計入上開契約金額；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之費用，應排除於上開契約金額。契約金額倘逾本局備查之定稿計畫書所載總預算金額，經提出合理說明者，以定稿計畫書所載總預算金額為上限計算之。

(四) 請款期別、時機及比例：

1.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分二期請款。第一期為當年度五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四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應核撥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請領當年度五月至十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
2. 屬基本維運性質之案件，比照前日期程及比例辦理。但有業務執行經費需求者，得申請預撥經費(以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或依實際達成付款條件，向本局申請撥付。
3. 前二目以外之案件，原則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款於補助案件完成發包作業或依程序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款為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或免填結算驗收證明書案件確認辦理完竣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所餘款項。但受補助單位因履行契約付款條件，所請領之第一

期款已不足支應，得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或期中報告核定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如驗收紀錄等佐證資料)，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4. 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以執行完成後一次請款為原則，惟經公路局審認已完成階段性執行工作或績效目標者，得分階段申請補助金額。

四、本計畫補助(貼)業者相關款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接受補助之執行單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五、對於本計畫之個別補助項目，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各該補助項目之經費核撥時，優先適用各該作業規定；其未明定事項，依本原則辦理。

第八點附件五

○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核定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八點附件六

(受補助機關全銜) 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

補助案件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				補助案件編號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			
核定補助函	(核定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函							
定稿計畫備查函	(備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函							
其他相關函件	(事由)				(核定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函			
	(事由)				(核定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函			
補助案件之執行方式	☐ 政府採購法：核銷結案時應檢附驗收紀錄或驗收結算證明書。 ☐ 其他(請敘明執行方式及依據：)。											
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代收代付	☐ 納入預算證明； ☐ (立法機關同意墊付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函； ☐ 代收代付憑證留存： (留存機關名稱)											
	☐ 納入基金預算											
	定稿計畫確定之金額：%(比例取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入)				總預算金額 a=b+c+d				元(100%)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c			
完成發包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補助金額 b				元() 其它經費來源金額 d			
原始契約金額 (或營運虧損金額)	年 月 日				合約規定完工日期				元()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名稱)				總金額 (結算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單據名稱)				總金額 (結算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得納入補助範圍之其他費用金額	(單據名稱)				總金額				元 認列金額			
認列之契約金額總數	(原則上應為上開各項契約、單據認列金額之加總，但不得超過定稿計畫書所載總預算金額)								元			
公路局實際核撥金額					[認列之契約金額總數 × (中央補助金額 ÷ 總預算金額)] =				元			
已核撥金額及函件	第一期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函			
(尚未核撥之期別免填)	第二期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函			
本次請款期別	第 期				請款比例				百分之			
備註	本款請領數											

* 每一補助案件填列一張。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填列。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填表人

第八點附件七

(機關全銜)

☐財物☐工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											
履約逾期總天	不計違約金天	應計違約金天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驗收 增減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table border="1"> <tr> <td>承辦單位主管 及人員簽章</td> <td>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td> <td>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td> <td>主 驗 人 員 簽 章</td> <td rowspan="2">(機關印信)</td> </tr> <tr> <td></td> <td></td> <td>(未達查核金額者免)</td> <td></td> </tr> </table>					承辦單位主管 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承辦單位主管 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第八點附件八（民間團體使用）
（民間團體全銜） ☐財物☐工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補助機關：（機關全銜）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 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監驗人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民間團體印信)
補助機關 專用 (請核章)		監驗人員 ☐ 實地監驗 ☐ 書面審核監驗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說明：
一、民間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受該機關之監督，故民間團體於辦理驗收時應事先書面通知補助機關辦理監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8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2888號函)
二、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三、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四、「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五、「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六、「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

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七、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八、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第八點附件九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受補助機關(構)單位：

原始憑證留存單位：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傳票編號	支出用途摘要	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支出憑證編號)	(請依契約或權責文件所載支出用途填寫)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撥付	
			本次請領	
		合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1. 本案補助經費已收入_____元。
2. 實際支出_____元。
3. 尚結餘_____元辦理繳回；或請補撥_____元。
4. ☐納入預算年度：_____年度；☐代收代付—原始憑證留存。

填表說明：

- 、採代收代付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支出憑證黏存單請依序編號彙集成冊，並同步填寫本表「會計傳票編號」欄**，俾憑勾稽查對；受補助機關(構)已納入預算，相關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備供審計單位審查。
- 、請於公路局核定結案期限前辦理核銷，檢附請款收據、執行成果及驗收結算證明等文件，俾利考核執行績效，如有結餘款亦應一併繳回公路局。
- 、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及公路局核定補助項目確實執行，如非屬核定項目或核有不合常理之支出及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者，將逕予剔除，不予補助。

第八點附件十

經費收支結算表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

補助項目及計畫：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核定預算		補助金額		自籌 金額 E	結算金額 $F=(C+D+E)$	預算 餘額 $G=A-F$	公路局	
	總額 A	公路局 B	公路局 C	其他 機關 D				增減數 $H=B-C$	增減 比例 $(H/B)\%$
人事費									
：									
：									
業務費									
：									
：									
設備費									
合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各項支出應依公路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如非屬核定項目或核有不合常理之支出及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者，將逕予剔除，不予補助。
- 2、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請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3、本表如有未盡事宜，請依「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辦理。

第八點附件十一(民間團體使用)

支出憑證明細表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

補助項目及計畫：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支出用途摘要	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支出憑證編號)	(請依契約或權責文件所載支出用途填寫)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撥付	
			本次請領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支出憑證黏存單請依序編號彙集成冊，並同步填寫本表「憑證編號」欄，俾憑勾稽查對。
- 2、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請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3、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